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1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粤工信节能函〔2020〕471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0-05-12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进预算编制程序加强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0〕2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和《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粤办发〔2018〕29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仍将按照因素法切块到各地市，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二、支持范围及方式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重点支持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创建项目。

（二）清洁化改造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清洁化改造（含节能、节水、减排）项目。

（三）绿色设计产品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成功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给予直接奖励。

（四）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励。

以上（一）、（二）支持方向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已获得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等不得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珠三角地区（不含肇庆、惠州、江门）在2000万元以上（含）、粤东西北地区（含肇庆、惠州、江门）在1000万元以上（含）的在建（已投入资金占总投资额度不低于50%）或2019年7月1日后建成并完成验收的项目，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二）清洁化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珠三角地区（不含肇庆、惠州、江门）在1000（500）万元以上（含）、粤东西北地区（含肇庆、惠州、江门）在500（300）万元以上（含）的在建项目（已投入资金占总投资额度不低于50%）或2019年7月1日后建成并完成验收的项目。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

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且取水量、重复利用、漏损、排放等指标均应达到相关行业节水型企业标准的考核值；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三）绿色设计产品项目。申报主体应是成功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同一企业在多个批次入围的绿色设计产品数量合并计算，按绿色设计产品数量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封顶分配。复核不通过，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除名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申报主体应是获得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项目入库工作的重要性，可结合本地实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从源头抓实项目储备工作。项目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市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附件1-6）及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所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获得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等不得申报。

（二）项目入库。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论证。对于绿色设计产品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奖励项目，审核无误后可直接入库；对于其他直接补助项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或评审论证，形成书面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和优先排序的依据。各市应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第18条规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同时，入库项目应按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有关要求上线填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各市项目储备率原则上在6月底、8月底应分别达到60%、80%。请于2020年6月30日、8月30日前分两批将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附件7）及入库储备项目申报报告（一式一份，并提供电子版）报我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三）项目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我厅根据各地市项目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资金切块分配。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并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入库申请报告封面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5.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6. 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

7. 2021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入库储备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12日

（联系人：陈仨珂，电话：020-83135807，邮箱：csk@gdei.gov.cn）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020-83133200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510030 办公时间：8:30-17:30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维护电话：020-83133404 站长统计

